

交通运输轻微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 告知承诺书

编号：新塔沙交执运政简（2025）0019 号

当事人情况	姓名/名称	新疆路安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	身份证件号/信用代码	91654223MA78KUACXY
	地址	沙湾市大泉乡叶家湖村 10-20 号（创元加油站对面）	联系电话	099369
违法行为告知	2025 年 5 月 12 日 17 时 05 分，新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冯娟持新 G60561（黄底黑字）号重型半挂牵引车《道路运输证》到我局办理年度审验业务时，经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：该车检测和评定有效期止 2025 年 3 月，实际检测时间是 2025 年 4 月 28 日，逾期 28 天未对运输车辆进行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。构成未按规定对运输车辆进行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（违法行为的名称），违反了《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“其他道路运输车辆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登记主管部门注册登记不满 120 个月的，每 12 个月进行 1 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；超过 120 个月的，每 6 个月进行 1 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。”的规定。 经查，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”；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高频行政执法事项减免责清单》序号 11 项“1.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。2.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，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、阻碍执法、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。3. 逾期开展车辆检验检测不超过 30 天的。4. 经责令改正，在要求的期限内进行车辆检验检测，检验结果符合营运车辆相关安全标准和技术标准的。5. 车辆未因安全性能和技术等级问题引发交通事故、服务质量事件危害后果。”等规定。执法人员已向当事人宣传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 执法人员签名：[Signature] 2025 年 5 月 12 日			
当事人承诺	新疆路安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单位全称）： 执法人员已向本人（单位）告知相关法律法规和权利义务，并要求予以改正。本人（单位）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，并承诺： ☐ 1. 立即予以改正； ☒ 2. 在 2025 年 5 月 15 日前改正，并及时报告你单位； ☒ 3. 遵守相关交通运输法律法规的规定； ☐ 4. 其他_____。 若本人（单位）未履行上述承诺或再有相同违法行为发生的，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 签名或盖章：[Signature] 2025 年 5 月 12 日			



18:11

2.

备注	(注明当事人的改正情况并核查后, 执法人员签名) 当事人于2025年5月14日纠正违法行为。 执法人员签名: 郭强 史文 2025年 5月 15日
----	---

附: 当事人的身份材料复印件

